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基小字第1017號

原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康惠如

訴訟代理人　吳博農

被　　告　許志任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四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四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湯惠芳